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8—002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省道公路 305 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投资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将开辟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主要存在融资、未来土地价格下跌、政府批准及履约、包干建设成本超过预算及不能按期建成交付工程等风险。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自贡市省道 305 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拟投资四川省自贡市省道公路 305 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 2007—021 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为 2007—022 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公告》)。现就 2008 年 1 月 9 日正式签署了《省道公路 305 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该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况  
自贡市政府和公司一致同意,将省道公路 305 线改造(以下简称“305 线项目”)及自贡市南湖生态城片区综合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湖项目”)整合成一个项目包,由公司负责全部投资及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公司移交予自贡市政府。自贡市政府通过合法程序公开出让南湖项目中可开发商住土地,双方以土地出让收入及收入分成方式、支付公司全部投资及应得利润。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省道公路 305 线改造项目  
省道公路 305 线是四川省中部东西向重要干线之一。自贡段李千桥起至竹园止,全长 143.2 公里。本次拟投资的改造项目中其中的高庙镇李千桥至米渡 30.8 公里和荣县至竹园 42.7 公里两段。项目自完成所有审批手续之日起,土建工期 30 个月。

2.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  
南湖生态城位于自贡市汇东新区,系自贡市即将全面开发的最大规模新城区。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区域位置为汇北路以南、南苑街以西、省道 305 线以北、内昆铁路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 2723 亩;规划区域内商住用地比例 61%以上,平均容积率 3.0 左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交通、通讯、绿化等基础设施及医院、学校、公园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该项目的滚动开发年限为 5—6 年。

目前《自贡市南湖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将全部南湖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但在 2000 年前制定的《自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南湖项目占有约 260 亩土地属于一般农用地性质。经自贡市国土局、确认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修改后的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上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待批。因此所涉土地存在因不合规划,不能开发建设的风险。

三、项目投资运作的主要方式  
1.自贡市政府将 305 线项目及南湖项目包,一并交由公司投资建设。双方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施工图预算结合自贡市地方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审定项目投资总额后,由公司包干投入;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公司负责建设总承包。

2.305 线改造完成后,公司无偿移交予自贡市政府;南湖项目分批施工、分批移交予自贡市政府。自贡市政府逐年分批公开出让已完成整理的高商住土地;首批土地出让时间不晚于 2009 年 2 月,出让商住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 亩;以后每年出让商住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 亩。

3.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国家收取的税费后的部分,先由公司收回项目投资总额。公司投资总额收回后,剩余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国家税费后的部分,由自贡市政府和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其中地价款在 280 万元/亩以内部分,自贡市政

府和公司按 5:5 比例分成;超过 280 万元/亩的净收益部分,双方按照 6:4 比例分配;土地出让价超过 320 万元/亩后,超出 320 万元/亩的净收益部分由双方按照 8:2 比例分配。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目前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尚未编制完成,所以项目总投资额还无法准确核定。根据初步估算,预计 305 线项目投资额 11 亿元,南湖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全部项目总投资额 21 亿元。全部资金将由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筹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若能成功实施,公司将开辟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也将以该项目为契机,立足川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因项目基础资料还有待完善,还无法对项目未来盈利作出准确、详细的测算。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融资风险  
今年以来,国家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预计今后几年货币政策将继续趋紧,公司有可能无法及时筹措到足够的建设资金,从而造成项目不能实施或延后实施。

2.未来土地价格下跌风险  
公司正着手研究各种融资渠道的可行性,拟多方积极努力,解决融资问题。

3.政府批准及履约风险  
为防止通货膨胀和国内物价上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行业调控部分显现,国内一线城市房价下跌并已超过上游地区。项目投资成本及收益依赖未来土地出让收入及分成,存在收益缩水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而亏损的风险。

4.包干建设成本超过预算及不能按期建成交付工程的风险  
项目包干建设,建筑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可能大幅度上涨,造成项目投资成本超过预算;同时 305 线改造工程项目边施工边通车,管理成本较高,施工难度大,若管理不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可能导致成本增加甚至违约。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尽最大可能控制投资风险,与自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起做好项目预算工作;同时,安排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成本及过程控制,尽可能的将上述风险降到最低。

七、其他事项  
双方签署投资协议后,公司还需将该投资事项及投资协议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自贡市人民政府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省道 305 线公路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 2008—00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改承诺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还作出了特别承诺,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第一项、分红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在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将提议公司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其中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集团分别在 2005 年、2006 年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至目前为止,履行了该项承诺。

第二项、持股比例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恒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1%。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大股东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部分解禁后,至目前为止持有公司股份 53.19%股份,履行了该项承诺。

第三项、减持价格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在遵守上述持股比例承诺基础上,恒顺集团还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交易所出售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四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 32.96%。

经征询,2007 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 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六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8—009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海南泰信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 B882658895)所持有的本公司 7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被继续司法冻结,本次冻结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8—00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山东龙喜集团公司通知: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收盘,山东龙喜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5,9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山东龙喜集团公司现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70,4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1%。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8—001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快报所载 2007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营业收入	168,013.17	主营业务收入	234,537.17
营业利润	6,148.28	主营业务利润	38,989.57
利润总额	6,950.29	利润总额	1,739.07
净利润	6,848.99	净利润	1,562.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每股收益(元/股)	0.06
净资产收益率(%)	7.60	净资产收益率(%)	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2

注:由于 2006 年度数据未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而 2007 年度数据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故 2007 年度数据与 2006 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哈九如、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萍、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长明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